臺中市議會聽證會實施辦法

1.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通過，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000000260號令發布全文13條，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1000094082號函同意備查
2.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修正通過，中華民國100年10月18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000004626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，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1000069440號函同意備查
3.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7次臨時會修正通過，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010001411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，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010022936號函同意備查

第　一　條　　（訂定依據）

本辦法依臺中市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（聽證會通知或公告）

本會各種委員會為審查重要議案，決定召開聽證會時，應即通知相關委員會及議事組辦理聽證事宜。

聽證會之通知或公告，均以本會名義為之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（聽證會主持人）

聽證會由主辦委員會召集人主持，但召集人認為必要時，得請議長或其他議員主持。其程序如下：

一、主持人說明聽證要旨。

二、有關機關說明。

三、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
四、專家、學者、有關團體代表陳述意見。

五、辯論、質疑。

六、本會議員詢問。

七、主持人結語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（出席人選）

聽證會得邀請專家學者、民意代表、有關機關、團體代表及利害關係人出席，其人選由主辦委員會決定，邀請人選應兼顧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。主辦委員會之議員，均得出席聽證會，其他議員得列席參加。

前項利害關係人係指議案之請願人、提案人及權利義務直接或間接受議案影響之市民。

經本會邀請出席人員，得酌支出席費、膳宿費及交通費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（對關係人之通知或公告）

聽證會對特定利害關係人，應以書面通知。對不特定關係人應予公告。

前項通知及公告應於聽證期日七日前為之。

第一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聽證議案之名稱。

二、聽證議案之要旨及其依據。

三、聽證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
四、主辦委員會之名稱。

五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（意見陳述）

聽證會之主持人應給予出席之利害關係人及專家學者、團體代表口頭陳述之機會。

利害關係人如因特別情事不能出席聽證會，或雖能出席而不能為適當之陳述，事先經聽證會主持人之同意，得以書面或委託人代為陳述。

被邀請之專家學者、團體代表，不能出席時，得提書面

意見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（辯論與詰問）

出席人員不限於陳述單方之意見，得相互辯論、詰問。出席議員僅得針對不明瞭之事實或爭論重點詢問出席人員，不得為贊成與否之表示。列席議員得經主持人同意亦得表示意見。應邀出席人員不得為虛偽不實之陳述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（再次舉行聽證）

重大、複雜之議案，若一次聽證會不能完成者，主辦委員會得再舉行聽證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（聽證會公開）

聽證會應以公開方式進行，並邀請大眾傳播業者旁聽。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重大損害者，主辦委員會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決定全部或局部不公開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（聽證會紀錄應記載事項）

聽證會之紀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議案名稱。

二、主辦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名稱。

三、出列席人員。

四、聽證日期及場所。

五、陳述及發問之內容。

六、主持人結語。

書面意見及有關錄音、錄影照片、圖書、文件等資料應列為紀錄之部分。

第十一條　　（聽證會終結）

主辦委員會於聽證會結束後，應參酌聽證會之紀錄審

查議案，或作成專案報告，提報大會。

第 十二 條　（大會決議理由說明）

大會對聽證會之審查結論不予採納時，應於決議時敘明理由。

第 十三 條　（施行日期）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